

2020年3月19日

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4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9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2020年9月入學】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886-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886-3-5731300、5712861、5731303、5731398、
5731302、5731399、5731385、5731301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886-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公告	◎簡章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nthu.edu.tw/ ◎本次招生班別：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EMBA)
2020.03.24~2020.04.20	同等學力報名第7條考生資格送審起迄	◎若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須於報名前取得專班同意書，並於 2020年4月20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與 相關佐證文件 寄至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新台幣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2020.04.30~2020.05.11	1.網路報名 2.繳交報名費 3.審查資料寄送	◎ 審查資料電子檔 (包含報名表、匯款收據、學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指定繳交資料、身分證明文件等)請於 2020年5月11日報名截止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並將 審查資料 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收。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2020.05.12~2020.05.14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E-mail或電話通知)。
2020.05.18	列印准考證明	中午12時起，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並列印，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
2020.05.20	初試結果公告	下午5時放榜，初試結果公告於專班網站，並以E-mail寄發成績。
2020.05.27~2020.06.01	複試(口試)	詳細時間、地點請見複試通知或專班網站。
2020.06.12	下午5時正式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http://admission.nthu.edu.tw/
2020.09	開始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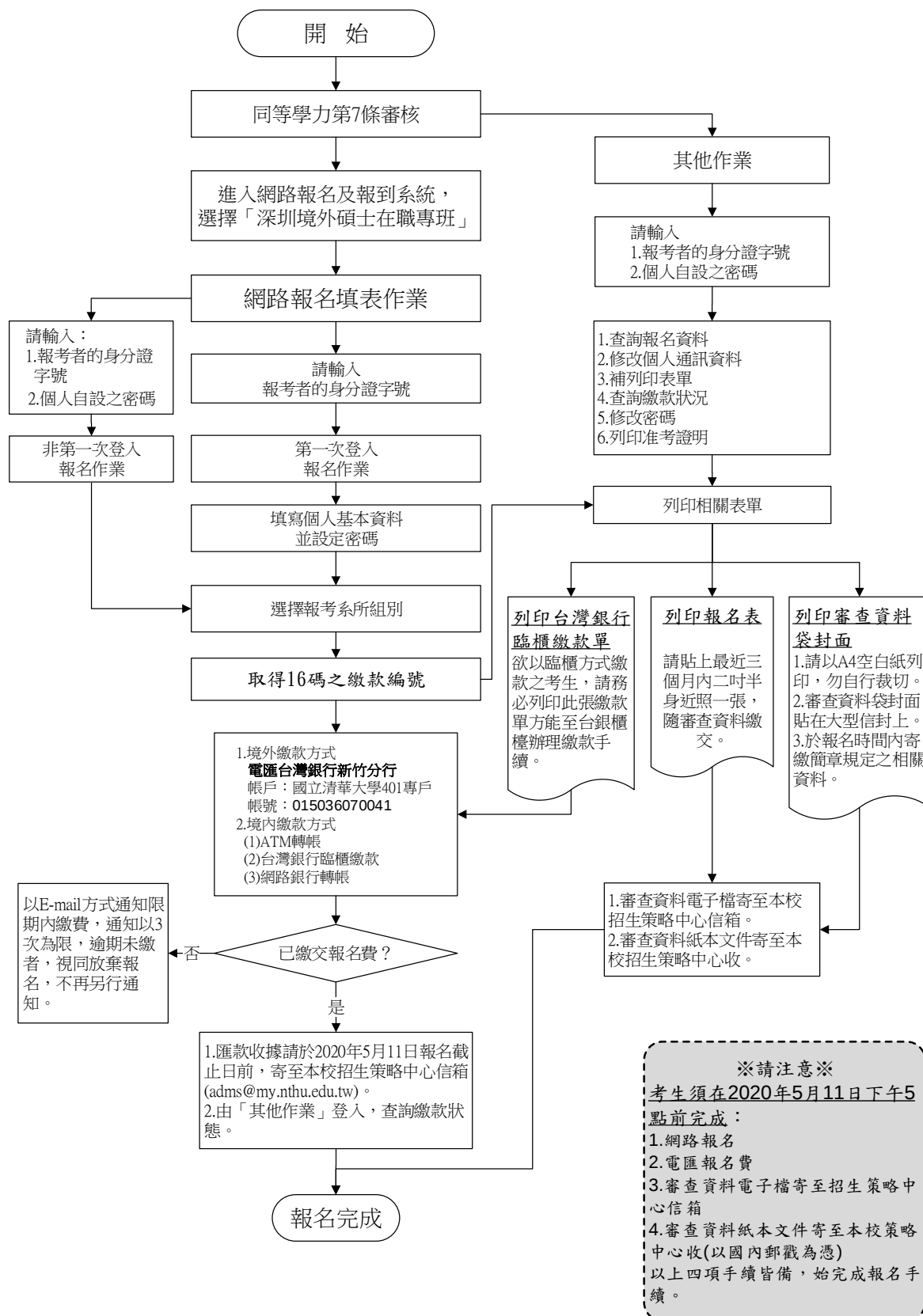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電子檔**(包含報名表、匯款收據、學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指定繳交資料、身分證明文件等)請於**2020年5月11日報名截止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並將**審查資料**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收。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 選擇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統」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2
一、招生類別：境外在職研究生.....	2
二、報考資格.....	2
三、注意事項.....	2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4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規定事項.....	6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2020年4月30日上午10時起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5時止.....	6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6
三、報名費.....	6
四、報名手續.....	6
肆、考試.....	10
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10
陸、複查成績辦法.....	11
柒、申訴.....	11
捌、報到.....	11
玖、附註.....	12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 報名資格需造字回覆表.....	18
附錄三 EMBA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19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電話：+886-3-5731300、5712861。

※ 專班課程及指定繳交資料事宜請洽專班辦公室，電話：+886-3-5162152。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886-3-5712334。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境外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下列四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者。
- (四)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各系所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註：欲報考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EMBA)者，若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須於2020年4月20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送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見簡章附錄三)，得暫報考該專班。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新台幣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三、注意事項：

(一)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2020年8月31日止，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擇一證明之：

1.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2020年3月24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註：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25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 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11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 12 頁)。
 - (五) 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六) 錄取生若為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七)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017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訂發布，詳見附錄一)：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修業規定

本校學則	說明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 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請詳見簡章第13頁)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109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費總額：新台幣60萬元加人民幣20萬元，不包含學生個人書籍、個人交通、食宿等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繳納方式	新生9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30萬元加人民幣10萬元(全額學雜費之50%)，並於次年9月繳交新台幣30萬元加人民幣10萬元(全額學雜費之50%)。本專班學生除退學依其學分數比例退費，休學則不予退費。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 報名人數未達**20**名時，得由本校招委會協議保留開班權利，已報名者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 審查資料寄送前，須將電子檔**E-mail**至招策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 ※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有收件地址)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三、報名費：請依報考院所系別繳交初試報名費(參見下表)，複試不另收費。

組別代碼	學院	系所班組	初試報名費
1001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EMBA)	新台幣3,000元 或美金100元

四、報名手續：

辦理時間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項目	下載網路簡章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 ➔審查資料電子檔寄至招生策略中心信箱 ➔審查資料紙本文件寄繳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點選「報名/報到系統」→選擇「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錄二)後，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 (2) 若以港澳生、或外籍生身分報考者，請於身分欄填寫身分選項。
 - (3)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如 2019 年 9 月~2020 年 7 月畢業)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2020 年 6 月大學畢業。
 - (4) 學歷(力)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8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109學年度僅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5)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6)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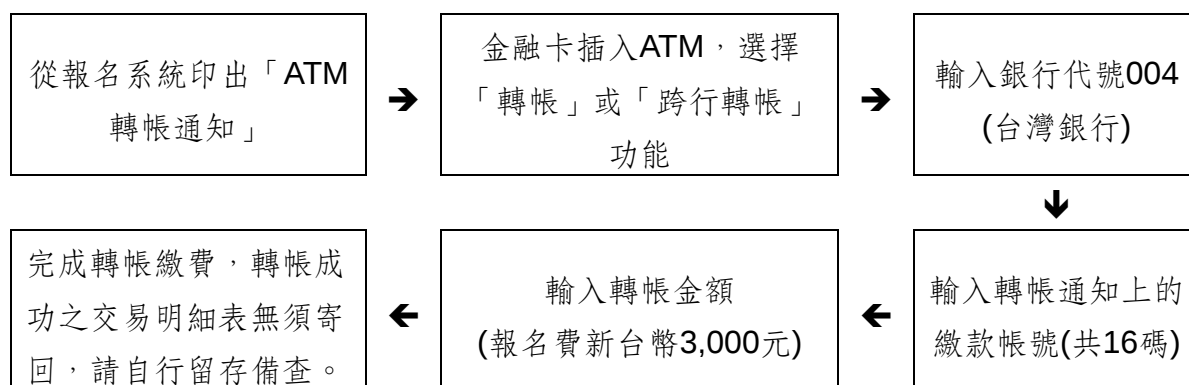
(7)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寄發成績單、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8)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境內繳費方式：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繳費程序如下：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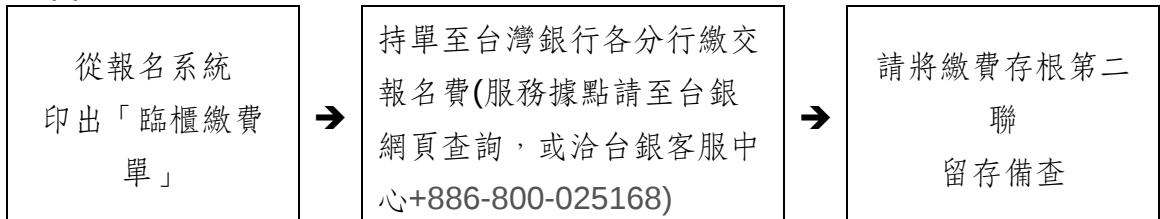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

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FAX：+886-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境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方式

繳費金額：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或美金 100 元。

(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報名費內)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Swift Address: BKTWTWTP015)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

帳號：015036070041

地址：300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Hsinchu Branch

Swift Address: BKTWTWTP015

Account Number: 015036070041

Account Nam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ddress: No. 29 Ln Sen RD. Hsinchu, 300 Taiwan, R.O.C

*** 請將您的匯款收據寄至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1. 寄繳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

(1) 網路列印下來之報名表一份：請貼妥考生本人2吋半身照片。

(2) 匯款收據影本。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4) 所有工作年資證明：可以現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紀錄正本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班別之分則規定(請詳見簡章第13頁)。

(6) 身分證明文件：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外籍生繳交護照影本。

2. 請將上網報名時所列印出的審查資料袋封面貼在大型信封袋上，並將上述寄繳資料裝進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寄出。收件期限請見前述第6頁「報名日期」之說明，以2020年5月8日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3. 審查資料寄送前，須將電子檔E-mail至招策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新台幣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格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班。

考生可於2020年5月18日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886-3-5731300、5731014、5731303、5731302、5731398、5731385、5731399、5731301或傳真：+886-3-5721602以便處理。

肆、考試

一、初試結果公告：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科目	時間	備註
1001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EMBA)	資料審查	2020.05.20	初試結果公告於專班網站，並以E-mail寄發成績。

二、複試日期、時間：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科目	時間	備註
1001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EMBA)	口試	2020.05.27 至06.01	於此期間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於口試前二天公告於專班網站。

三、複試放榜：

(一) 複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並以E-mail、掛號或限時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二) 公告網址 <http://admission.nthu.edu.tw/>

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9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五、同一系所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專函通知。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6日止

複試：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8日止

二、複查手續：

(一) 一律以網路申請(網路 24 小時開放)，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

(二)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三、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免附)；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需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

(二)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七)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五、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七、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專班網頁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專班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專班網頁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附註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錄取生若為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三、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系所 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別 代碼	1001	招生 名額	在職生30名	放榜 日期	6月12日
自訂 報名 條件	1. 學歷為學士或同具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四年以上、碩士、博士學位二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2. 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指定 繳交 資料	以下文件請勿裝訂，檔案請至清華EMBA網頁下載 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1頁為原則，不得超過2頁) 3. 推薦信2封(格式不拘) 4.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者須填寫此表)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5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5月20日(三)下午5時	
	複試	口試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5月27日(三)至6月1日(一)，於此期間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專班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3. 複試方式：視訊。	
備註	1. 指定繳交資料之電子檔至清華EMBA網站下載。依第2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2020年4月20日(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2. 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推薦信)，每項請勿超過2頁。 3. 其他各項報名應繳交資料請詳見簡章第9頁。 4. 初試結果於清華EMBA網站公告，並由本專班以E-mail方式寄發成績。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5. 授課時間：週末上課，每月上課4天；開課日暫訂9月，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6. 授課地點：北京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7. 授課語言：以中文授課為主，英文為輔，各課程均會適當地加入英文教材。 8. 本專班應修滿學分數36學分，外加論文4學分。				
電話	+886-3-5162152		網址	http://embaos.site.nthu.edu.tw/	

依2017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訂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此表。
- 2.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於2020年5月11日前將此表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處理。
-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必填)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皓
請勾選☒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皓)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 EMBA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請於2020年4月20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此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寄至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姓 名				報名流水號 (此欄位俟報名後由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佐 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一）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且招生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經專班組同意後，得暫報考該專班。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報名費用。					

審查結果回執聯（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專班組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年 月 日 系所班主任核章：_____